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調字第605號

原告 黃棟財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林本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1或2所示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新臺幣70萬元（含法定遲延利息）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復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且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僅

01 記載兩造之姓名，就兩造之住所僅記載「住詳卷」等語，自
02 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不合，爰限原告
03 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事項。倘
04 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1或2所示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
05 訴。

06 三、復本院103年度訴字第467號民事確定判決，就原告請求新臺
07 幣（下同）98萬4,17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僅認定於28萬4,1
08 7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其餘70萬元及法定
09 遲延利息部分則無理由。而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06號刑事
10 判決僅認定原告受被告林本田毀損債權之範圍限於本院103
11 年度訴字第467號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債權，則原告提起
12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於40萬5,936元（即本金28萬4,1
13 71元，及自103年3月5日起至111年9月28日【即被告林本田
14 為毀損債權行為之日】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）之
15 範圍內，得免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故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38
16 0元（計算式：【98萬4,171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】1萬0,790
17 元－【40萬5,936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】4,410元）。爰限原
18 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項。倘
19 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
20 請求新臺幣70萬元（含法定遲延利息）之訴。

21 四、另請原告一併就附表編號3所示事項，提出書狀說明。

22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23 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26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補正事項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提出原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 |
| 2 | 提出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 |
| 3 | (一)本院103年度訴字第467號民事確定判決，就原告請求9 |

01

| | |
|---|--|
| | <p>8萬4,17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僅認定於28萬4,17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其餘7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則無理由。</p> <p>(二)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06號刑事判決僅認定原告受被告林本田毀損債權之範圍限於本院103年度訴字第467號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債權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仍主張受有98萬4,171元債權遭被告林本田毀損之損害，就差額70萬元部分，其法律上依據為何？</p> |
| 4 |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380元。 |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

書記官 呂雅惠